

2021 年新兴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新兴县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新兴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新兴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新兴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县、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镇各部门实施县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县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和各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县政府各部门和各镇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五）根据《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组织、指导、协调社会力量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六）指导、监督、管理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

（八）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九）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十）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局安全生产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

1. 加强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法律服务工作者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职权，加强事

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县、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局下设有政工科、办公室、法制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管理股、县法律援助处、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和事业单位广东省新兴县公证处。各股处室职责分别是：

（一）政工科

指导本系统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本系统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监督、管理本系统立功创模、表彰奖励工作。负责抓好局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落实，并对党员、干部进行党纪、政纪、法纪的教育；监督检查局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情况。组织开展本系统扶贫和援疆援藏工作。指导县律师事务所的党务工作。承担本系统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管理工作。对协管干部进行考核并提出任免和交流意见。承担本系统警务管理工作。指导本系统警体训练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

警务督察工作。承担本系统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党支部、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

（二）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统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对外交流、新闻宣传、史志编模等工作。负责拟定本系统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政策，起草、审核本系统综合性文稿。指导、协调本系统应急、维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局综合指挥应用平台管理和指挥中心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本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管理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本系统专项经费和装备的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本系统业务经费的使用。负责本系统的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账户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安全生产工作和行政后勤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本系统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工作。

（三）法制股

负责受理向县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承办行政复议案件的调查取证等工作。起草、发送行政复议文书，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的有关工作，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统计分析和行政复议决定备案等工作。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有关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应诉

事务，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组织、协调、指导全县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统计分析工作，研究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中有关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镇、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和机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县地方性法规、县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有关工作。负责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协调工作。承办本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四）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镇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标准，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专业社工及志愿者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各镇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创建、法治文化活动。

（五）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负责拟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

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帮教安置工作。参与有关综治、维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六）社区矫正管理股

执行社区矫正发展规划和工作规范。负责监督检查司法所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社区矫正对象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七）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管理股

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各类公共法律服务的实施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公证、律师工作。指导、管理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开展专项工作，指导全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八）县法律援助处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援助工作方针政策，提出我县法律援助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法律援助的宣传；负责法

法律援助工作信息、统计和档案管理；受理、协调、组织办理县级法律援助事务，指导社会力量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九）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

负责县委依法治县办日常事务。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要文件。拟定全面依法治县年度工作计划，牵头组织我县法治广东建设、法治政府考评相关工作，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镇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依法治县办工作部署、要求等。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指导、监督各镇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负责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拟定依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十）广东省新兴县公证处

①办理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

②指派新兴县公职律师事务所及岗位公职律师办理同级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为公职律师提供出庭或从事其他法律事务所需的律师函、介绍信等有关文书，并做好有关收结案登记、业务

归档、统计、印章管理等事务性工作；指导、协调本所及岗位公职律师的法律业务，为涉及政府和社会公众重大利益的法律纠纷提供服务或组织专家论证；指派本所及岗位公职律师协助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承担部分法律援助案件；组织本所及岗位公职律师进行业务培训，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提高执业素质；负责本所及岗位公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开展本所及岗位公职律师的合作与交流，维护公职律师的合法权益等。

至 2021 年底，我局共有编制 38 个，其中局本级有 25 个政法编制，3 个行政编制，4 个工勤编制，广东省新兴县公证处有 6 个事业编制。实有在职人员 32 人，其中局本级有政法编制人员 25 人，行政编制人员 1 人，工勤编制人员 4 人，广东省新兴县公证处有事业编制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7 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新兴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2.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86.0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6.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2.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6.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8.9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11.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3.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50.47
总计	30	1,462.18	总计	60	1,462.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18.93	1,312.91	0.00	0.00	0.00	0.00	6.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	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4	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24	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3.23	1,087.21	0.00	0.00	0.00	0.00	6.02
20406	司法	1,087.23	1,087.21	0.00	0.00	0.00	0.00	0.02
2040601	行政运行	730.60	730.58	0.00	0.00	0.00	0.00	0.0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11	2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65.59	26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18.93	1,312.91	0.00	0.00	0.00	0.00	6.0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93	4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0	14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30	14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11	6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79	5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0	2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5	1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5	12.2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18.93	1,312.91	0.00	0.00	0.00	0.00	6.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5	1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2	6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2	6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92	66.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11.71	952.96	358.7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	0.00	4.24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4	0.00	4.24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24	0.00	4.2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6.01	731.50	354.5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70.02	731.50	338.52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31.52	731.50	0.02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34	0.00	25.34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60.00	0.00	26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53	0.00	10.53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11.71	952.96	358.75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63	0.00	35.63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99	0.00	15.99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99	0.00	15.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0	142.3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30	142.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11	66.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79	50.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0	25.4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5	12.2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5	12.25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11.71	952.96	358.75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5	12.2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2	66.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2	66.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92	66.9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2.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24	4.2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58.32	1,058.3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2.30	142.3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25	12.2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92	66.9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2.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84.02	1,284.0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7.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46.75	146.7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7.8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30.77	总计	64	1,430.77	1,430.7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84.02	952.96	331.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	0.00	4.2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4	0.00	4.24
2010301	行政运行	4.24	0.00	4.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8.32	731.50	326.82
20406	司法	1,054.30	731.50	322.80
2040601	行政运行	731.50	731.5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34	0.00	25.34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	0.00	7.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60.00	0.00	26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53	0.00	10.5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93	0.00	19.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84.02	952.96	331.0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2	0.00	4.0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2	0.00	4.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0	142.3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30	142.3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11	66.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79	50.7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0	25.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5	12.2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5	12.2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5	12.2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2	66.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2	66.9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84.02	952.96	331.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92	66.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7.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0
30101	基本工资	141.43	30201	办公费	8.36
30102	津贴补贴	464.5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9.4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79	30206	电费	4.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40	30207	邮电费	2.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	30211	差旅费	0.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92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68	30215	会议费	2.02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2
30302	退休费	65.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31
30309	奖励金	12.86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9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90.24		公用经费合计	62.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8	0.00	0.00	0.00	0.00	2.48	5.30	0.00	2.82	0.00	2.82	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新兴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新兴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1,462.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18.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2.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04 万元，下降 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专项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6.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28 万元，下降 4.4%。主要变动情况：其他单位拨入专项经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新兴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1,462.1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11.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52.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01 万元，

增长 1.8%。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358.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12 万元，下降 1.7%。主要变动情况：项目经费收入减少导致专项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新兴县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12.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2.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04 万元，下降 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专项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新兴县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84.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4.0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8 万元，增长 0.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致使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兴县司法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30 万元，完成预算 2.48 万元的 213.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82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82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48 万元，完成预算 2.48 万元的 10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局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包含在公用经费中，没有单独预算数据，所以“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82 万元，占 53.21%；公务接待费支出 2.48 万元，占 46.7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2 万元，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8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公务活动的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的检查督导等，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8 次，接待人数共 312 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的检查督导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7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9.16 万元，下降 43.9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公用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7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岗位保障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0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1.57%；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共组织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 2021 年度完成支出 99.5 万元，完成年度资金支出的 95.22%。在完成绩效目标方面，2021 年度组织律师担任全县 199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化解纠纷矛盾，确保取得良好的社会成效。法律顾问工作人员覆盖率 100（%）。单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服务累计不低于 8 小时（包含非现场服务）、开展法治宣传讲座 809 场次，任务完成率 100%。

没有收到有关文件要求对本部门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2021 年度本部门开展了“一村(社区)一法

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04.5万元,执行数为99.5万元,完成预算的95.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2021年,县司法局和广大律师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采取积极措施,有效推进我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现199个村居全覆盖。

全县共聘请了40名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每名律师服务4至5个村居委,履职尽责,服务大局。为村委管理提供法律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制宣传、参与人民调解、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等多种服务形式。

2021年,村(社区)法律顾问共为村居和群众提供法律服务3281件,其中接访法律咨询2219人次,开展法制宣传和举办专题讲座812场次,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154份,人民调解10宗,修订村规民约20份,起草协议52份,代理法律援助12件、诉讼案件2件,积极推进依法治县和经济社会发展。

县司法局持续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形成了一整套系统完备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规范,积极下乡走访,摸清村(社区)“两委”、村民的法律服务需求,指导法律顾问律师提高法律服务针对性和计划性,精准高效发挥了村(社区)法律顾问的作用,推进了基层依法治理进程。

2021年,村(社区)法律顾问为村(居)会干部、村民提

供法律咨询、法律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多种法律服务，每月到村坐班服务至少8小时以上，对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审查村集体“三资”承包合同、合理使用集体土地经济补偿金，到村民交通事故赔偿、村居婚姻关系、劳动争议等法律问题，法律顾问们都能用心提出专业法律意见，帮助村民妥善解决矛盾纠纷。

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季度至少到村现场开展法治讲座一次，结合宪法日、禁毒日、妇女节等节日以及圩镇赶集日、村（社区）“两委”换届等重要节点，因村制宜、因人制宜，针对不同对象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同时，积极利用将法治宣传讲座制成光盘在村（社区）播放、在微信工作群推送法律小视频等创新法治宣传方式，向广大人民群众普法。

法律顾问同时担任任职村（社区）的兼职人民调解员，根据基层调解组织的安排，积极参与和任职村（社区）群众相关的人民调解，法律顾问作为通晓法律、法律权威人士的调解员，依法依理公正地提出纠纷解决方案，更容易得到纠纷双方的信服，更容易说服双方当事人，更容易达成和解，村（社区）的人民矛盾纠纷调解率得以提高。对于法律顾问不能亲自参与的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法律顾问也能及时为调解组织调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法律顾问在每月下乡坐班服务时，也积极协助村（社区）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为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等。

村（社区）法律顾问积极利用微信工作群、电话等线上服务，积极参与村居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工作。律师与村民之间的工作交流更加顺畅，有效提升了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质量与工作效率，极大地提高了律师服务村（居）民的工作时效性与针对性。

县司法局加强督导检查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严格实行法律顾问进村（居）时，必须到司法所报告并登记工作日志台账。采取月随机抽查督导，季核对日志三账合一，半年考核通报，年终总评，及时兑现工作资金补贴。完善各项考核奖惩制度，加大考核结果的运用，把驻村（社区）律师工作考核结果纳入个人年度考核及执业诚信档案，在开展评优评先、项目分配等工作中予以考虑。加强对律师的教育引导和培训指导，进一步提高顾问律师的服务质量和成效，不断提高知晓率、指导顾问律师不断完善服务的方式和方法。

县司法局认真组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上、下半年年度考核以及经济补贴发放工作，首先成立检查小组，对 12 个镇及 199 个村（居）委会随机抽检，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到镇司法所检查工作制度台账、一村一卷台账等书面材料。走访村委会，与村“两委”干部座谈交流，了解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调查群众满意度等。

县司法局通过实地检查、管理系统检查、听取村干部意见、调查群众满意度，对全县 199 个村居委会的法律顾问工作进行全

面考核评分，结合考核量化标准确定分数。2021 年上、下半年年度考核，村（社区）法律顾问检查评估合格率 100%。新兴县有村（社区）法律顾问 40 名，95 分以上的为优秀有 15 名，低于 60 分的为 0 名，60 分到 75 分（含 75 分）为 0 名，优秀占比 37.5%，合格占比 62.5%；不合格 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法律顾问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够积极，导致部分村委干部的满意度不高，个别法律顾问虽然提供了大量的法律服务但不整理工作台账以致无法反映工作成效等。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县司法局根据省司法厅《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若干措施》（粤司办〔2021〕194 号）以及相关文件要求，将采取更加扎实有效的工作措施，进一步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拟建立将村（社区）法律顾问的监管与考核以及补贴资金发放等挂钩的有效管理的工作制度，从而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引导广大法律顾问律师不断提升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没有发生该事项。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没有发生该事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